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1-00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3,310,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6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莫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高建成先生、董事李智先生因出差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康宇麟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514, 871, 715	91.3399	238,439,050	8.66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753, 298, 565	99.9995	12,200	0.000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53,298,565	99.9995	12,200	0.000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通过信托计划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53,298,565	99.9995	12,200	0.000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张义光	2,514,115,515	91.3124	是
5.02	张文琪	2,514,115,523	91.3124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肖新房	2,585,582,765	93.9081	是
6.02	郑发龙	2,585,582,773	93.90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936,492	76.5611	12,532,526	23.4389	0	0.0000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3,456,818	99.9771	12,200	0.0229	0	0.0000
3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53,456,818	99.9771	12,200	0.0229	0	0.0000
4	关于子公司通过信托计划融资的议案	53,456,818	99.9771	12,200	0.0229	0	0.0000
5.01	张义光	40,180,292	75.1468				
5.02	张文琪	40,180,300	75.1468				
6.01	肖新房	52,700,618	98.5629				
6.02	郑发龙	52,700,626	98.56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6 项议案，其中第 1-4 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5-6 项为累积投票议案；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3-6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永刚、吉晨辉、胡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